



星辰律師事務所  
SINCERE PARTNERS & ATTORNEYS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9 年度业绩补偿  
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八月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田面城市大厦 24 层、23 层 D、E 区

电话：(86 755) 8281 3366 传真：(86 755) 8281 3398

网址：[www.sincerepartners.com](http://www.sincerepartners.com)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9 年度业绩补偿

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黑芝麻”或“公司”）委托，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现名称“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多多”）38 名股东所持礼多多 100%的股份，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因礼多多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而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部分股票之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基本事实，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基于对相关资料的核查以及本所律师的必要调查、核实，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

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南方黑芝麻拟向 3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礼多多 100% 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7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6.85%，即 537,920,716 元，合计发行 78,186,128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3.15%，合计 162,079,284 元。同时，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资金中的 162,079,284 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南方黑芝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及核准

2017年5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9月4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关于核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世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17年12月25日，本次交易南方黑芝麻所购买的资产即3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礼多多100%股权完成工商登记至南方黑芝麻名下。南方黑芝麻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78,186,128股于2018年1月3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新股登记，于2018年1月17日上市。

2018年11月20日，南方黑芝麻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最终确定的2名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发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缴款通知书》。2018年11月21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投资者汇入本次认购缴款账户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10,006,999.10元。南方黑芝麻向2名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共发行股份40,743,333股。

## （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 1. 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对礼多多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业绩（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并就此承担业绩未达到承诺数额时的补偿责任。

刘世红、杨泽、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名股权激励股东承诺本次交易项下礼多多的盈利承诺期限为3年，礼多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500万元、9,000万元。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13 名股东承诺本次交易项下礼多多的盈利承诺期限为 1 年，礼多多 2017 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 6,000 万元。

## 2. 业绩补偿

### 2.1 盈利预测补偿

#### (1) 2017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

若礼多多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时，2017 年业绩补偿主体刘世红、杨泽、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13 名股东、19 名股权激励股东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三年承诺净利润数总计×标的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每一 2017 年业绩承诺方 2017 年应补偿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每一 2017 年业绩承诺方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占当期 2017 年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

#### (2) 2018、2019 年度盈利预测补偿

若礼多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时，2018 年、2019 年业绩补偿主体刘世红、杨泽、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 名股权激励股东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三年承诺净利润数总计×标的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每一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方 2018 年、2019 年应补偿股份=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每一 2018、2019 年业绩承诺方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占当期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

### 2.2 减值测试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补偿主体刘

世红、杨泽、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 名股权激励股东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总数。

每一业绩承诺方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期末减值需补偿的股份数×每一业绩承诺方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占当期全部业绩承诺方（刘世红、杨泽、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 名股权激励股东）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进行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时，如业绩承诺方的股份在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偿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审批与核准，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1. 2017、2018 及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京永审字（2018）第 170143 号、（2019）第 170141 号、（2020）第 1481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礼多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 6,416.37 万元、8,017.02 万元和 7,536.67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完成了当年业绩承诺，2019 年度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累计
承诺净利润金额	6,000.00	7,500.00	9,000.00	22,500.00
实现净利润金额	6,416.37	8,017.02	7,536.67	21,970.06
完成率	106.94%	106.89%	83.74%	97.64%
未完成承诺净利润金额	—	—	—	529.94

## 2. 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专字（2020）第 310154 号《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股东权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礼多多 100% 股权价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情况。

### （三）补偿安排

#### 1. 应补偿金额

礼多多 2017-2019 年三年累计完成承诺净利润金额 21,970.06 万元，比承诺的 2017-2019 年三年累计完成净利润金额 22,500.00 万元少 529.94 万元，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应补偿公司 16,486,922.57 元，应补偿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三年承诺净利润数总计×标的资产总对价-已补偿金额=（22,500 万元-21,970.06 万元）/22,500 万元×70,000 万元=16,486,922.57 元。

#### 2. 应补偿股份数量

按照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未完成的承诺业绩以

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补偿，如业绩承诺方的股份在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后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据此，按照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礼多多股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88 元计算，补偿义务人应补偿本公司股份=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16,486,922.57 元/每股 6.88 元=2,396,355 股。补偿义务人的具体补偿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补偿义务方	各补偿义务方 补偿比例	各补偿义务方 补偿金额（元）	各补偿义务方 补偿股份数
1	刘世红	60.2097%	9,926,732.83	1,442,839
2	杨泽	9.2890%	1,531,477.48	222,598
3	黑五类集团	27.9224%	4,603,539.81	669,119
4	刘世恒	0.3632%	59,883.46	8,704
5	邵强	0.2724%	44,912.57	6,528
6	郭宏亮	0.2724%	44,912.57	6,528
7	高振玲	0.2724%	44,912.57	6,528
8	樊洁	0.1816%	29,941.75	4,352
9	卢星	0.1453%	23,953.39	3,482
10	高建生	0.1453%	23,953.39	3,482
11	汪志华	0.0908%	14,970.86	2,176
12	曹敬琳	0.0908%	14,970.86	2,176
13	李剑明	0.0908%	14,970.86	2,176
14	陈仲华	0.0908%	14,970.86	2,176
15	刘双	0.0908%	14,970.86	2,176
16	粟以能	0.0908%	14,970.86	2,176
17	江小玲	0.0908%	14,970.86	2,176
18	吉慧平	0.0726%	11,976.68	1,741
19	郭懿颖	0.0726%	11,976.68	1,741
20	颜培林	0.0726%	11,976.68	1,741

21	徐凯	0.0545%	8,982.53	1,306
22	黄娇	0.0182%	2,994.18	434
合 计		100.00%	16,486,922.57	2,396,355

注：黑五类集团指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 回购价格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并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应补偿股份 2,396,355 股并予以注销。

#### （四）减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对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公司股本减少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内部批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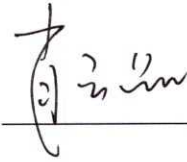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刘庆玲

2020年 8 月 6 日